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余啟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靖軒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聲請調解事件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4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依同法31條第2項準用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調解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萬3,8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